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湘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湘文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蘇湘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又被告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竊取被害人許妃評、林竺螢、賴柔涵財物之犯行，係於密接時間及地點內，以相同方式所為，且主觀上均係基於竊取他人物品之單一犯意接續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客觀上難以分離，應以接續之一行為論擬，而包括論以一竊盜罪即足。被告先後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各次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且所竊得之財物均已返還被害人許妃評、林竺螢、賴柔涵，有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附卷可憑等情節；兼衡其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已得被害人許妃評、林竺螢、賴柔涵之諒解，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稽；另衡

酌其自述五專在學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犯行之手法相似，罪質亦屬相同，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頗有悔意，且已徵得被害人許妃評、林竺螢、賴柔涵之諒解，被害人許妃評、林竺螢、賴柔涵亦表示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稽，足認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犯行共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0,300元，固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上開財物業已由被害人3人領回乙節，業詳如前述，足認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3人，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俱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周素秋

06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 蘇湘文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 蘇湘文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3931號

15 被 告 蘇湘文 （年籍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蘇湘文係址設高雄市路○區○○路000○0號麻古茶坊（下稱  
20 麻古路竹中正店）之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1 竊盜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22 (一)於民國113年7月15日13時2分許之休假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  
23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麻古路竹中正店，利用該店  
24 後方廚房無人之際，徒手竊取廚房抽屜內之備用現金新臺幣  
25 (下同) 9,000元，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

26 (二)復於同年月16日17時30分許之休假時間，再次騎乘上開機車

01 前往麻古路竹中正店，趁店長許妃評及店員林竺螢、賴柔涵  
02 忙碌之際，進入該店後方廚房徒手竊取廚房抽屜內之備用現  
03 金9,000元、林竺螢所有粉紅色錢包內現金1,300元、賴柔涵  
04 所有錢包內之現金1,000元得手，適為該店店長許妃評發覺  
05 後報警當場查獲，並扣得現金2萬300元（已分別由許妃評、  
06 林竺螢、賴柔涵領回）。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蘇湘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11 (二)證人即被害人許妃評、林竺螢、賴柔涵於警詢中之證述。

12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  
13 份、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8張、查獲照  
14 片3張。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次  
16 竊盜犯行，犯意各別，時間互異，請分論併罰。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1 檢 察 官 林濬程